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2-022】）、《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2-025】）、《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因购买物业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临【2012-026】）、《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承租物业的公告》（临【2012-027】）。经公司事后审核，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予以修正：

原公告如下：

（一）、《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2-022】）：

议案二、三表决时关联董事赵玲玲女士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分别为：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议案四为非关联交易，表决情况为：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2-025】）、《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因购买物业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临【2012-026】），审议程序赵玲玲女士回避表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此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承租物业的公告》（临【2012-027】），审议程序为：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因通策健康管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自然人鲍正梁及公司关联方杭州通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新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鲍正梁先生担任通策健康管理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王仁飞先生担任通策健康管理的董事，故公司与通策健康管理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此，关联董事赵玲玲女士、王仁飞先生应回避表决。故将上述表决结果修正如下：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2-022】）二、三、四议案均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玲玲女士、王仁飞先生回避表决，表决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同日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2-025】）、《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因购买物业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临【2012-026】）、《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承租物业的公告》（临【2012-027】）三个公告中关联董事赵玲玲女士、王仁飞先生应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此相关的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已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为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特刊登此更正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